

租賃方	
承租人	車輛停放地址
出租人（經銷商）	
聯合承租人	

租賃的車輛（「車輛」）						
新車 ☐	年份	品牌	型號	車身樣式	車輛識別號碼	里程表讀數
二手* ☐						
車輛主要用於個人、家庭或住戶用途 ☐ 業務、商業或農業用途 ☐ *若為「演示車」，則勾選「二手」						
下面的方框用於雙方之間的其他協議。若無此類協議，請填寫 N/A 或類似用語。						

以舊換新的舊車及折價	
年份 _____ 品牌 _____ 型號 _____ 車輛識別號碼 _____	擁有 ☐ 租賃 ☐ 以舊換新的車輛折價總額 \$ _____ （以舊換新的總協議折價） 先前的抵免額或租賃餘額 \$ _____ 以舊換新的淨折價 = \$ _____

租賃性質	
這是車輛租賃協議。在下方簽署的承租人（「承租人」）與在下方簽署的出租人（「出租人」）之間的上述汽車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姓名及地址如上所列）提供有關本車輛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如本租約所用的詞語，「您」或「您的」是指承租人，「我們」或「我們的」則是指出租人（或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您同意根據此租約之條款向我們承租車輛。若不止一個承租人簽署此租約，則每個承租人可能需要對此租賃下之全部欠款承擔個人責任。請注意這是一份租約，而非購買協議。因此，我們是車輛之擁有者。	
租賃日期： _____	租賃期： _____ 月 一次性付款租賃： ☐ 「無首付租賃」*： ☐ （若是請勾選） （若是請勾選）
*若這是「無首付租賃」，CCAP Auto Lease Ltd. 將支付下面第 2.A 條所述的第一筆月付額。	

根據《聯邦消費者租賃法》之披露資訊			
1. 簽署租約或交付車輛時應支付的金額（以下分項列出）* \$ _____	2. 每月付款額或一次性付款額 A. 您的第一次月付額為\$ _____ 應於 _____ 支付，此後有 _____ 筆月付款，每筆付款金額為\$ _____，應於該月的 _____ 支付，從 _____ 開始。 B. 您每月付款之總額為\$ _____。 C. 若這是一次性付款式租賃，您的一次性付款額為\$ _____ 支付日期為 _____，即租賃簽署或車輛交付之日。	3. 其他費用（不屬於月付額或一次性付款的一部分） A. 處置費（若您不購買車輛） \$ _____ B. 總額 \$ _____	4. 總付款金額（您在租約結束時已支付的總額） \$ _____ （第 1，2.B 或 2.C 款（若適用）和 3.B 款項，減去 5.A.2 或 5.A.3 款（若適用）和 5.A.4 之款項）

5. **簽署租約或交付車輛時應支付的金額之分項計算**A. 簽署租約或交付車輛時應支付的金額**

(1) 投資成本減免額	\$ _____
(2) 首筆月付額	\$ _____
(3) 一次性付款	\$ _____
(4) 可退還的押金	\$ _____
(5) 產權證費	\$ _____
(6) 註冊費	\$ _____
(7) 牌照費	\$ _____
(8) 銷售稅/使用稅	\$ _____
(9) 成本減免稅	\$ _____
(10) 購置費	\$ _____
(11) 文件處理費（非政府費用）	\$ _____
(12) 電子車輛過戶或登記費 （非政府費用）	\$ _____
(13) 加州輪胎費	\$ _____
(14) _____	\$ _____
(15) _____	\$ _____
(16) _____	\$ _____
(17) 總計	\$ _____

B. 簽署租約或交付車輛時應支付的金額的支付方式：

(1) 以舊換新的淨折價（若為正值）	\$ _____
(2) 回扣和非現金抵免額	\$ _____
(3) 擬用現金支付的款項	\$ _____

(4) 總計 \$ _____

6. 您的每月付款或一次性付款按以下方法確定：**A. 投資成本總額：車輛的協議價值**

（\$ _____）及您在租賃期間所支付的任何項目（如服務合約、保險和任何以前未用之抵免額貸記和租賃餘額） \$ _____

B. 投資成本減免額：任何舊車換新折價額、回款、非現金抵免額或您為了降低資本化成本總額所支付的現金

- \$ _____

C. 經調整之資本化成本：用於計算您的基本月供額或基本一次性付款額的金額

= \$ _____

D. 殘值：用於計算您的基本月供額或基本一次性付款額的租賃結束時車輛殘值

- \$ _____

E. 折舊及任何攤銷額：為於租賃期間因車輛的正常使用產生的折舊和其他款項所收取的費用

= \$ _____

F. 租賃費：折舊和任何攤銷額以外的費用

+ \$ _____

G. 基本月付總額或一次性付款總額：折舊和任何攤銷額，外加租賃費

= \$ _____

H. 租賃付款：租賃的付款總次數

÷ _____

I. 基本月付額或基本一次性付款額

= \$ _____

J. 銷售稅/使用稅

+ \$ _____

K. _____

+ \$ _____

L. _____

+ \$ _____

M. 每月付款總額（「月付額」）或一次性付款總額（「一次性付款額」）

= \$ _____

提前終止。若您提前終止本租約，則可能須支付高昂的費用。該項費用可能高達數千美元。實際費用的多寡取決於何時終止租約。終止租約越早，該項費用就可能越高。

7. 過度磨損及使用。根據我們的正常使用標準以及里程數，如您超過合約的里程數（「正常里程數」，加上額外里程數），您可能會因為過度磨損而被收費，費用為 \$ _____/英里。「正常里程數」為 _____英里/年。您可以選擇在租賃簽署時購買里程數。您在此同意購買 _____里，單價為\$ _____/英里（「額外里程數」）。本租約終止時未使用的就額外里程數所支付的金額將不予退還。

8. 租賃期結束時的購買選項。您可以選擇在租賃期結束時購買車輛，其價格為 (i) 車輛的殘值，加上 (ii) 根據此租約應付的任何到期的月供額或到期的任何其他款項，加上 (iii) 官方費用和稅款，加上 (iv) \$350 購買選擇費（「購買選擇費」），加上 (v) 經銷商或第三方就處理該購買可能收取的文件或其他行政費，惟不得超過適用州法律允許的最大限額。有關該等文件或其他行政費的金額，請聯絡您的首選經銷商。

9. 租賃期結束之前的購買選項。您可以選擇在租賃期結束之前購買車輛，其價格為 (i) 車輛的殘值加上 (ii) 根據此租約應付的任何到期的月供額或到期的任何其他款項，加上 (iii) 官方費用和稅款，加上 (iv) 基本月供額乘以未到期之月供額（僅適用於按月支付租約），加上 (v) 經銷商或第三方就處理該購買可能收取的文件或其他行政費，惟不得超過適用州法律允許的最大限額，減去 (vi) 根據精算法計算的未實收租賃費，加上 (vii) 上文第 8 條所述的購買選擇費。有關文件或其他行政費的金額，請聯絡您的首選經銷商。

10. 其他重要條款。請細閱本租約之所有頁面，以瞭解有關提前終止、購買選項、保養責任、保固、逾期付款和違約罰款、保險和任何擔保權益（如適用）等其他資訊。

11. 投資成本總額分項計算

A. 商定的車輛價值（按簽約時的配備計算）	\$ _____	F. 可選的服務合同	+\$ _____
B. 簽訂租約後出租人同意新增的配備和選用設備		G. 可選保養合同	+\$ _____
1. _____	+\$ _____	H. 購置費	+\$ _____
2. _____	+\$ _____	I. 文件處理費（非政府費用）	+\$ _____
3. _____	+\$ _____	J. 電子車輛過戶或登記費（非政府費用）	+\$ _____
4. _____	+\$ _____	K. 加州輪胎費	+\$ _____
5. _____	+\$ _____	L. _____	+\$ _____
擬新增的所有配備和選用設備	+\$ _____	M. _____	+\$ _____
C. 牌照費/註冊費/產權證費	+\$ _____	N. _____	+\$ _____
D. 銷售稅/使用稅	+\$ _____	O. _____	+\$ _____
E. 以舊換新的淨折價（若為負值）	+\$ _____	P. 總金額 = 投資成本總額	=\$ _____

12. 官方費用和稅款

您將為車輛支付到期應付的所有政府牌照、產權證、註冊、檢測和檢查費用和稅款，無論其是否包含在月付款或一次性付款中或是支付給出租人的其他款項中。您將支付按照租約而應支付的所有稅款或政府對您、對車輛及出租人徵收的與車輛相關的所有稅款，即使其在租約結束後才應付。若稅費發生變化，您的月付額可能也會發生變化，您可能會收到另外的賬單來繳納稅費。

預計在租賃期間必須支付的官方費用和稅款。出租人估算您在租賃期將支付的官方和牌照費、註冊費、產權證費和稅款總額，無論其是否包含在您的月付款或一次性付款中，或者以其他方式評核，為：\$ _____。官方稅費的實際總額可能會更高或更低，具體取決於有效稅率、評核稅費時車輛的地點或價值。

13. 保險

本租約不包括造成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壞的人身傷害或責任險。因此，您須對車輛的任何物理損壞以及因您或任何人使用車輛而引致的任何身體受傷、死亡、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負責。您同意在租賃期內及直至車輛歸還給我們之時，保持至少含有以下最低承保的基本及非供款保險的充分有效性：(1) 適用的州法律（包括任何無過錯和無保險駕駛法律）要求的責任保險；(2) 不少於車輛實際價值的碰撞保險，最高免賠額為 \$1,000；(3) 綜合保險，包括火險、天氣險、損壞公物險和盜竊險，其限額不少於車輛的實際價值，最高免賠額為 \$1,000；及 (4) 您必須在保單上被列為被保險人。**您理解，保單必須在 (1) 項將 CCAP Auto Lease Ltd. 列為主要保險險種的額外被保險人，並在 (2) 及 (3) 項將其列為損失受款人。該保單必須聲明，在發生任何取消、不予續期、減少限額或重大保險變更時，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 CCAP Auto Lease Ltd.。您同意向 CCAP Auto Lease Ltd. 合理可接受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向 CCAP Auto Lease Ltd. 提供證明承保的初始及續期保險證書。**

14. 車輛保固

車輛具有製造商的標準新車保固。出租人「按現存狀態」將車輛租賃於您，除本租約規定之外（法律禁止者除外），出租人對於車輛（或其部件或配件）的狀況、適銷性、適當性或特定用途之適合性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保固或陳述，且出租人亦不做任何其他陳述或保固。

15. 可選保險和額外產品

您無需為租賃車輛而購買本條所列出的任何保險、合同、協議或產品。您購買此類項目的決定並非我們決定批准此租約的因素。我們將獲取您在下列草簽的任何可選保險險種。您在簽署此租約時收到的通知將更詳細地描述保險範圍。人壽保險和傷殘保險可能不包括基本月付款之外的應付稅費及其他款項。

可選產品	費用或保險費	承保範圍	提供者	期限	透過草簽下列各項，您意指您選擇購買可選產品
服務合同	\$ _____				_____/_____/_____ ✓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草簽
保養合同	\$ _____				_____/_____/_____ ✓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草簽
磨損	\$ _____				_____/_____/_____ ✓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草簽
其他 _____	\$ _____				_____/_____/_____ ✓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草簽
其他 _____	\$ _____				_____/_____/_____ ✓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草簽

16. 逾期費用/退票費/押金

- A. 逾期費用。**若這是一旦性付款租賃，您無需承擔任何逾期費用。若這是按月付款租賃，且若出租人在任何款項到期日後10天內未收到全部或任何部分付款，您必須向出租人支付 \$35 的逾期費用或法律規定的低於此金額的最高限額。
- B. 退票費。**若您所支付的任何支票、匯票或類似票據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非資金不充足）退票，您必須支付 \$25 的退票費，或者法律所允許的低於此限額的金額，除此之外您還要支付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以及退票金額。如果法律不允許此類金額，則您無需支付退票費。
- C. 可退還押金。**您同意此租約可能需要繳納押金，且出租人可持有該筆押金。此筆押金不向您支付任何利息或貨幣利益，也不會用於減少您在此租約下的義務。押金不得用於月供款。出租人將保留任何作為押金的金額，直至該租約項下到期之所有款項（包括個人財產稅）已予全額支付，出租人可使用押金償付任何未付款項。

17. 車輛之使用/保養

- A. 車輛之使用。**您將承擔因使用車輛而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您承諾您和其他人均不會：(1) 以任何非法之方式使用車輛；(2) 以任何會致使所需保險、保固或其他保障被取消或暫停的方式使用車輛；(3) 作為公共或私人承運商使用該車輛；(4) 將車輛從您所居住的州或美國移出超過 30 天；(5) 改變或移除車輛之設備致使其價值被降低；(6) 使用車輛於出租服務或用於出租以運送包裹或人員；(7) 在無所需駕駛執照或保險的情況下駕駛車輛；(8) 未能支付與車輛相關的任何罰款、路橋費、罰單或處罰款項。若您未付款，您將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在每次出現此等情況時償還我們的費用，向我們支付 \$25 的管理費，以支付我們代您支付的任何罰款、路橋費、罰單、處罰或其他款項。即使該等付款要求出現於本租約終止日期之後。
- B. 車輛之保養。**您必須使車輛保持在與租賃時相同的狀態，正常磨損和行駛里程數除外。您必須在費用自理的情況下，按照所有法律要求（包括檢查）、製造商的建議和保固要求（包括完成並驗證與任何召回活動有關的維修）進行車輛保養，使其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態和外觀。出租人有權隨時檢查車輛。出租人無義務因任何原因提供替代車輛。您同意在租賃期保持並留存車輛的所有維修記錄，並在租賃期結束時向出租人提供此類記錄。
- C. 彌償。**您同意彌償並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受讓人、代理人和保險人免於因車輛之擁有、使用、狀況或操作而產生的所有索賠、要求、處罰、罰款、損失和費用（包括法律未禁止的合理律師費），包括基於嚴格責任的索賠。

18. 提前終止租約之權利

- A. 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權利。**您可以在租賃期結束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此租約。若您在租期結束前選擇終止本租約，且您未行使您的購買選項，則提前終止的費用為「提前終止責任」，其定義詳見以下之第 19 條。
- B. 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權利。**若您違約，出租人可以在租期結束之前終止本租約。若您未行使您的購買選項，則在進行此類終止時，出租人有權收取以下費用：(1) 第 19 條中所定義的「提前終止責任」；加上 (2) 因車輛重新取回、持有、準備銷售和銷售所直接產生的合理費用（如有的話）；加上 (3) 若出租人聘請非出租人受薪僱員之律師來收取您的欠款，則您同意支付合理的律師費用。

19. 提前終止租約之責任

A. 按月付款式租約。對於按月付款式租約，若此租約提前終止，則您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項目 (1) 至 (5) 之總和：

1. 在終止日前累計的任何未付月供額，加上
2. 歸還費 \$495，或若我們收回車輛，您不支付歸還費，而是我們用於收回、獲取、儲存、準備銷售和銷售車輛所產生的實際費用，包括運輸和翻新費用，再加上
3. 任何與終止租約相關的政府稅費，加上
4. 本租約項下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其他欠款，除了過度磨損和里程數之外，加上
5. 提前終止費，其金額等同於終止時經調整後之租約餘額超過租約終止時車輛實現價值部分之金額。

B. 一次性付款式租約。對於一次性付款式租約，若此租約提前終止，則您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項目 (1) 至 (4) 之總和：

1. 歸還費 \$495，或若我們收回車輛，您不支付歸還費，而是我們用於收回、獲取、儲存、準備銷售和銷售車輛所產生的實際費用，包括運輸和翻新費用，再加上

2. 任何與終止租約相關的政府稅費，加上
3. 本租約項下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其他欠款，除了過度磨損和里程數之外，加上
4. 提前終止費，其金額等同於終止時經調整後之租約餘額超過租約終止時車輛實現價值部分之金額。

若這是一次性付款式租約，且若出現租約提前終止，而車輛實現價值超過經調整後之租約餘額，則您同意支付第 19.B 條中所列項目 (1) 至 (3) 之總和，您有權享受一筆抵免額（「一次性付款式租約終止抵免額」），其等同於(i)車輛實現價值超過經調整後租約餘額的部分，或(ii) 一次性付款除以租賃期再乘以至預定終止日為止尚剩餘的未支付的整月的總月份數，二者中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一次性付款式終止抵免額之任何超出第 19.B 條中所列項目 (1) 至 (3) 之總和的任何金額均將退還給您。若第 19.B 款項目 (1) 至 (3) 之總和超過一次性付款終止抵免額，則您應支付該差額。

20. 調整後的租約餘額

A. 按月付款式租約。就按月付款式租約而言，您的經調整後租約餘額為本租約前部所披露的經調整資本化成本，減去根據「恆定收益法」計算的截至終止日為止的累計的所有折舊及其他攤銷金額。「恆定收益法」是指用來確定每筆基本月供款的租賃費部分的方法，根據該方法，每月的租賃費透過將租約中隱含的固定費率乘以預定租賃期間租賃費遞減相應的餘額來預先獲得。在預定租賃期內的任何時間，取決於租賃費的餘額為調整後資本化成本與以下二者總和之差額：(1) 之前月份所累計的所有折舊和其他攤銷金額以及 (2) 第一次基本月供額。

B. 一次性付款式租約。對於一次性付款式租約，在給定時間的調整後租約餘額的確定方法為：截止計算月份的所有累計租賃費加上取決於租賃費的初始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的累計租賃費，按每月複利計算並加到取決於租賃費的初始餘額，將致使調整後的租約餘額增加到整個租賃期後之殘值。取決於租賃費的初始餘額為調整後的資本化成本減去一次性付款額（不含稅）。

21. 車輛之實現價值

A. 實現價值。實現價值以下列方法計算：(1) 若您根據租賃要求保持車輛的保險，並且車輛因盜竊或損壞而造成全部損失，則為您所欠的任何適用的保險免賠額以及我們所收到的保險索賠的結算額，除非我們同意一筆更高的數額；(2) 若您選擇按照條例M及第 21.B 條之規定進行評估，則為評估所確定之價值；(3) 若我們選擇保留車輛的所有權以供使用或出租給後來的承租人，則為按加利福尼亞州汽車經銷商在租約終

止時現行的通常用於評估加利福尼亞州汽車價值的公認二手車價值指南中規定的車輛的批發價值，包括但不限於「黑皮書」，並考慮到車輛的里程數和實際車況；或 (4) 在處置時為車輛所支付的價格。

B. 獨立評估。若本租約提前終止，您可在費用自理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車輛可以在銷售中實現的批發價值之專業評估，而該第三方應同時為承租人和出租人所認可。評估後的價值應作為實現價值。

22. 預定終止時責任/過度磨損

A. 預定終止時責任。在租賃期屆滿時如期終止租約，您將承擔逾期未付的所有應付款項、過度磨損費用（第 22.B 條）以及根據第 7 條規定的過度里程數，另加金額為 \$395 的處置費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額（若其更低）。

B. 過度磨損。假設您以本租約所允許的方式使用車輛（見第 17.A 條）並按本租約之要求對其進行保養（見第 17.B 條），則您有責任修復超出在通常使用和日常使用的情況下可合理預期而導致的輕微磨損範疇的所有損壞和磨損。（「過度磨損」）「過度磨損」包括但不限於：(i) 破碎、破裂、碎裂、劃傷或變色的玻璃；(ii) 車身、板金、飾件或塗

料的損壞或變質，包括如需要矯正板金需要整直或車身需要重新修飾的損壞或變質；(iii) 被燒壞、撕裂或弄斷的儀錶盤、車內地板面、座椅、頂棚、椅子外包層及室內裝潢；(iv) 不匹配的缺失輪子或輪胎（包括備件）、或處於不安全狀態、或胎紋深度小於 4/32 英寸；(v) 不安全或不合法的運行狀況；(vi) 未修理或更換在車輛正常保養情況下該修理或更換的機械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需要修理的（例如）變速器、空調部件、發動機、動力轉向或電氣部件或製動器；(vii) 任何其他損壞，無論是否有保險涵蓋；(viii) 我們尚未批准的任何修理或更換的部件；及 (ix) 交付車輛時配備但後來遺失的配件或設備。

23. 購買選項

A. 租賃期結束。在預定之租賃終止時，您可以「按現存狀態」購買車輛。您必須通知出租人您有意行使購買選項。若您在預定的租約終止時行使購買選項，您同意向出租人支付相當於下列費用的款項：

1. 殘值；
2. 加上任何到期應付的月供款和本租約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3. 加上本租約第 8 條所述的購買選項費；
4. 加上與購買車輛有關的任何官方費用、稅款和其他費用。

B. 在結束租賃期之前。您可以在租賃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按現存狀態」購買車輛。在行使購買選項之前，您必須通知出租人。若您在租賃期結束前的任何時候行使購買選項，則您同意向出租人支付相當於下列費用的款項：

1. 任何到期應付的月供款和本租約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2. 加上與購買車輛有關的任何官方費用、稅款和其他費用；
3. 加上殘值；
4. 加上本租約第 9 條所述的購買選項費；
5. 加上基本月供款乘以尚未到期應付的基本月供款付款次數（此項僅適用於按月付款式租賃）；
6. 減去根據精算法計算的未實收租賃費。「精算法」是指在下列兩者之間分配基本月供額的方法：(i) 整個租賃期內殘值的經調整資本化成本降低額；和 (ii) 租賃費。按照此方法，基本月供款首先用於支付累計租賃費，然後從經調整資本化成本餘額中扣除任何剩餘額或加入任何虧欠額。無論何時收到月供款，租金都按設定的月度付款表實收。租賃費在租賃期開始時金額最高，在租期結束時降至最低。

24. 車輛歸還/租約延期

A. 車輛返回/滯留。若您未按照上述第 23 條之規定行使您的購買選項，無論租約被提前終止還是按預定計劃終止，您均必須將車輛歸還至出租人指定的地點。若您未能將車輛歸還至出租人指定的地點，您必須支付 \$150 的運輸費。根據第 26 條之規定，在租約終止後，您無權保留車輛，未經出租人同意的任何滯留均構成租賃違約。若您在租賃期結束時滯留車輛而未根據第 24.B 條的簽署延期協議，則您將承擔等同於 \$150 的額外損失賠償責任，另外 (i) 若您的租約是按月付款式，在滯留車輛之每個月，無論該月是否為足月您均需支付一次月供款，或者 (ii) 若您的租約為一次性付款式，則在滯留車輛之每個月，支付一筆等

同於以一次性付款額除以租賃期月份數的款項，加上任何適用稅款，直至車輛被予歸還。支付此類損失不會授予您在當月之剩餘時間內或任何期間內留用車輛的權利。

B. 租賃之延期。經出租人之書面批准，出租人有權自行決定，在原租賃期屆滿後，您應支付 \$100 的租賃延期費，以獲得租賃延期之特權。您理解，所有合同項下之義務均將適用於任何已經批准的延期，且此類延期的時間不得超過六 (6) 個月。在此類延期情況下，您和我們之間的租賃延期協議中將指定額外的月供款或一次性付款條款。

25. 全部總損失/差額豁免

若車輛丟失或被盜且未被追回、被損毀、不適合使用或經您的保險公司確定其損壞程度導致車輛不可被實質性修復，則發生「全部損失」，而車輛為「全部損失」。若車輛受到「全部損失」：

1. 您應在車輛遭受任何損壞、丟失、盜竊、扣押或留扣後之二十四 (24) 小時內通知我們及您的保險公司。
2. 若您在「全部損失」發生時具有根據本租約所要求的有效車輛保險，則出租人將豁免第 19.A.5 條所規定的提前終止服務費。您將

向出租人支付以下款項之總和：(a) 在損失發生時或在出租人收到您的保險賠付全額之前逾期應付的所有月供款及到期或逾期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加上 (b) 您的免賠額。即使車輛已投保，您仍須繼續支付任何適用的月供款，直至出租人收到您的全額保險賠付。若您無本租約項下所要求的有效保險，或者您的保險公司由於您的欺詐或犯罪行為而拒絕全額賠付，則第 19.A.5 條中所規定的提前終止服務費不得豁免，您將承擔第 19 條所規定的提前終止責任。

26. 違約

A. 若發生以下之任何情況，則您出現違約：

1. 您未能支付本租約項下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
2. 您未按本租約之規定使車輛處於持續保險狀態，或車輛保險公司拒絕全額賠付或承擔賠償責任；
3. 您未能在終止本租約時立即歸還車輛；
4. 您未遵守本租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5. 您遭到破產訴訟、接管或破產，或者您為了債權人之利益而進行轉讓；
6. 您在租賃期內亡故；
7. **未經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您出租、轉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租約、該車輛或使用該車輛的權利；**
8. 您在您的信用申請中做出任何虛假陳述；
9. 您未回應交通違規罰票，或未支付任何應付的交通罰單或其他罰款；
10. 車輛因任何原因被執法機構扣押或沒收；或
11. 出現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出租人認為會危及車輛或其狀況、損害您的支付能力或損害出租人在車輛中的所有權利。

B. 在出現違約時出租人之權利（包括在違約時您應支付的額外費用）。若您出現違約狀況，出租人可以：

1. 終止本租約，並要求您支付 (a) 在第 19 條下所欠的款項（假如您在最後一個月度期開始之前終止租賃）；或 (b) 在第 22.A 條下所欠的款項（假如您在最後一個月度期開始時或之後終止了租賃）。
 2. 在無需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從您那裡收回車輛。若法律允許，出租人可以去您的地盤上取回車輛。若車輛配備了電子定位設備，出租人可以使用該設備找到車輛，除非法律禁止。
 3. 就相關損失並為了收回車輛而提出對您的訴訟。
 4. 尋求法律規定的其他補救措施。
- 出租人將在合理的時間和地點，以合理的方式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在不違反和平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出租人可以沒收存放在車輛中的任何個人物品。若您不要回物品，則出租人可以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處置此類物品。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您將支付出租人因採取這些行動而產生的合理費用。若州法律允許，此類費用可能包括收回和存放車輛的費用、律師費、催收款項而產生的費用和法院費用。

27. 仲裁

若您或出租人請求仲裁，您同意任何和所有的索賠要求均將透過個人仲裁解決，而不是透過法院解決。您特此確認，您將放棄向法院提起訴訟及由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此外，您將放棄進行集體訴訟或集體仲裁的所有權利。在您和出租人之間所發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車輛、本租約或任何相關協議或索賠要求或基於或由於所稱侵權行為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在雙方之任意一方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將透過個人仲裁裁決，唯小額索賠法院的訴訟、自助車輛追回和其他自助行為（如抵銷權之行使）除外。儘管本租約有任何法律行動選擇之規定，並且根據美國仲裁協會（「AAA」）當時有效的權限和適用的消費者規則和程序，仲裁應受「聯邦仲裁法」（美國法典第 9 標題）之管轄。此等權力和適用的消費者規則和程序可透過訪問 www.adr.org，或透過聯絡 AAA（電話：800-778-7879）獲取。若 AAA 不再仲裁此類爭議，則仲裁組織應是您提出的可為出租人接受的某個機構，其規則和程序應為該仲裁組織的規則和程序。仲裁員必須是持照律師。仲裁應在您所居住的州進行，並應適用經銷商所在州之法律。若您並不居住於美國，則仲裁應在經銷商所在的州進行。出租人將提前支付所有仲裁法庭之管理費用，仲裁員可決定您必須償還該費用，除非在透過法院解決爭議時，州法律禁止此類償還。支付費用、律師費和開支的責任將由仲裁員適用州法律釐定。在任何仲裁中，出租人和您均無權添加或合併多項糾紛，或者在任何仲裁中包括任何爭議作為代表或集體案件之成員，或者為了公眾利益於任何仲裁中行事或以私人檢察長的身份行事。若此集體訴訟之放棄被裁定為無法執行，則整個仲裁條款均屬無效，而租約之其他條款仍可被執行。您有權在簽訂租約後的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您選擇退出仲裁，我們的地址為：1601 Elm Street, Suite 800, Dallas, TX 75201。

28. 一般規定

- A. 擔保權益/抵消。**在州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您授予出租人在以下方面的擔保權益：與此租賃相關的任何車輛保險、服務合同或融資產品，及此類保險之任何保費退款、服務合同或其他產品，以便促使您履行您在本租約項下之義務。除非適用法律規定，否則在不另行通知或提出要求的狀況下，您授予出租人權利以抵消您欠出租人的任何款項。
- B. 有限授權書。**您委任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作為您的代理律師，以執行以下行動：(1) 解決與車輛有關的任何保險索賠；(2) 在我們收到的有關車輛損壞或損失的支票或匯票上以您的姓名背書；及 (3) 在與車輛相關的任何產權證、註冊證或其他類似文件上簽署您的姓名。此授權書扣合於車輛中之利益且不可撤銷。
- C. 額外抵免額及應付金額。**無論租約如何終止，您將欠出租人任何未付的費用和稅款，包括因租期提前結束所導致的您的欠款的任何稅款，加上由於您違反本租約之義務而應付的任何款項。出租人可以取消任何由出租人為您提供資金的可選擇的保險或服務、保養或其他合同。除非適用第 25 條中之「差額豁免」，否則出租人會給予您某筆抵免額，用於抵免出租人因該取消中所得到的任何金額。
- D. 里程表陳述。**您同意維持車輛的里程表以使其保證始終準確。您將在我們隨時提出要求時為我們提供里程表認證。**聯邦法律要求您向我們提供與車輛所有權轉讓有關的車輛里程數陳述。若您未完成披露或者您做出虛假陳述，您可能會被罰款和/或被監禁。**
- E. 不放棄。**我們在任何時候雖然會延後或不行使我們在本租約項下的權利或補救措施，但不會放棄此等權利或補救措施。我們接受此租約項下款項的延遲支付或部分支付，但這並不構成我們放棄及時收到全額支付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F. 轉讓。**您無權轉讓您在此租約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轉租該車輛；未經您的同意，出租人可以轉讓其在本租約之權利及車輛。若租約由受讓人轉讓，則後續受讓人可以指定 CCAP Auto Lease Ltd. 或其受託人作為代理人，為了該後續受讓人之權益而持有該車輛的產權證書和/或註冊證。任何後續受讓人均將無需修理車輛、獲得保險或執行出租人同意的此租約項下的任何服務。您了解，您可能不會收到任何有關此租約轉讓的通知。
- G. 信用報告。**您授權我們從消費者報告機構獲得您現在和在租賃期內的任何消費者報告、信用評分或其他消費者報告，並重新調查您的信用，用於監控此租賃、收取此租約項下之未付金額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延長或修改此租約。我們還在此通知您，若您未能履行本租約項下之信用責任條款，則可能會向每個消費者報告機構提交有關您信用的負面報告。出租人可能會與我們的關聯公司和其他第三方共享信用、賬戶和財務資訊，除非為我們的政策或法律所禁止，包括在 Gramm-Leach-Bliley 法案和州法律下必須遵守的您的指示。
- H. 管轄法律。**此租約受經銷商所在州的法律管轄並根據其所在州的法律予以解釋。
- I. 可執行性。**若本租約的任何條款被認為不可執行、非法或無效，則本租約之其餘條款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

29. 與承租人之溝通

- A. 同意監控和記錄電話。**為確保承租人的查詢得到及時、有禮貌和準確的處理，您和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分支機構、代理商、委託人和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某些電話可能受到我們和我們的任何分支機構、代理商、委託人和服務提供商的監控和記錄，以增進對您的服務。您同意接受此類監控和記錄。
- B. 服務及催費電話。**您同意，為了讓我們就本租約為您提供服務或收取您尚欠的任何款項，出租人無論現在或未來均可透過您提供給我們的任何電話號碼（包括可能會對您收費的無線電話號碼）撥打電話和/或發送短信給您。給您的此類電話或短信的撥打/發送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預先錄製/仿真語音資訊和/或自動電話撥號系統的使用。您進一步同意，為了使我們能夠就此租約為您提供服務或收取您尚欠的任何款項，出租方可以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用您提供給我們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向您發送電子郵件。

30. 通知

若信用申請未獲批准，您有權歸還本車輛並獲得任何已付款項的退款，除非未獲批准的原因是因為申請書不完整或您提供的資訊不正確。

無冷靜反悔期

加州法律未規定車輛租約必須有「冷靜反悔期」或其他取消期。因此，您不能在簽約後僅僅因為您改變了主意、認定車輛費用太高或您獲得了與您所願不同的車型而取消租約。只有在與出租人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或因法律原因（如欺詐）方可取消本租約。

電子合約和簽名。您特此同意，您在下方的電子簽名表示您有意簽訂本租約，本租約根據其條款具有法律效力並可執行（「電子合約」）。簽署本租約後，您將收到本租約的一份副本，其不應被視為正本。正本應為儲存在我們指定的文件管理系統中的電子版（「正本」）。儘管存在前述規定，但正本可列印成紙質合約，並由我們標注為原件（「紙質合約」）。該紙質合約一經產生，即構成正本，您確認並同意：(a) 您簽署電子合約亦構成紙質合約的簽發和交付，(b) 您在下方的電子簽名附於紙質合約時，即構成您在紙質合約上的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的簽名，(c) 在該轉換後，您的義務將僅由紙質合約來證明。

本租約包含您和我們之間的整個協議。除本租約所規定者之外，您和出租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協議。雙方之間的協議僅可憑您和出租人之間所簽署的書面文件才得以修改，但在原租賃期屆滿時，租賃協議可由我們酌量決定透過另簽協議而延長，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六（6）個月。履約過程不會修訂雙方達成的協議，亦不構成對本租約項下任何權利的豁免。

承租人草簽



共同承租人草簽



須知：(1) 透過在下方簽字，您同意接受本租約所有頁面的所有約束條款。(2) 您確認您已閱讀本完整租約。(3) 您承認您已收到完整填寫的本租約的副本以及您簽署或同意購買的任何其他協議、保單或證書。(4) 這是租賃協議而非購買協議；若您有關於本次交易的問題，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5) 您同意您已閱讀本租約的仲裁規定，包括選擇退出辦法，並且您同意根據第 27 條中的仲裁條款仲裁所有索賠要求。

(1) 若您未閱讀本租約或租約上仍有任何未填寫的空欄，請勿在本租約上簽字；(2) 您有權獲得填寫完整的本租約的副本；(3) 警告 — 除非本租約中已包含公共責任險或財產損壞險之費用，否則本租約不提供此方面的保險。

在下方簽名表示您承認您在簽署前已閱讀本租約的所有條款，並已收到已填寫完整的租約的副本。

31. 簽字

消費者承租人簽字

X

X

承租人簽字

共同承租人簽字

企業承租人簽字

X

授權簽署人姓名（正楷書寫）

職位

簽字

出租人簽字及轉讓

透過在下方簽字，上述出租人同意以下內容：(1) 出租人接受該租約；(2) 出租人根據有效並得到不時修訂之「克萊斯勒資本無追索權主經銷商協議」（Chrysler Capital Non-Recourse Master Dealer Agreement）之條款，將此租約和車輛的所有權利、產權和權益轉讓給 CCAP Auto Lease Ltd.（「受讓人」）。出租人承認，出租人不是受讓人或其服務機構的代理人，並且克萊斯勒資本無追索權主經銷商協議及本轉讓均未令出租人成為受讓人或其服務機構的代理人。

X

出租人簽字

出租人代表姓名

職位